

「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法律授權，訂定遊民安置及輔導相關規定。鑒於社會環境變遷，政治經濟結構變革，遊民的人數有日漸增加的趨勢。加上遊民的定義及特性改變，其成因及需求日漸趨複雜化，需跨局處、單位共同整合協處，並保障其基礎生活需求，研擬各項生活重建及自立措施，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。故為強化遊民輔導功能，俾推展業務，實有必要訂定「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」，使其更符合社會變遷及遊民之實際需求，促進遊民輔導服務措施之推動及發展。

本條例所稱之遊民，參照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459 號函頒之範例、各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及專家學者之看法，以「居住空間」、「居住期間及頻率」之概念作定義。本府社會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市區公所、醫療院所皆負有查報遊民責任，本府各機關亦明訂分工權責，依法共同推動遊民輔導工作。本自治條例內容共計 18 條，其重點內容如次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辦理遊民服務之各機關分工權責。(第四條)
- 五、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之建立。(第五條)
- 六、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預算編列。(第六條)
- 七、社會局應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。(第七條)
- 八、遊民通報及查報。(第八條)
- 九、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之權責。(第九條)
- 十、遊民查明戶籍身分後之處理方式及流程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遊民之保護安置及協助事項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遊民安置前之疾病篩檢診療及鑑定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遊民之社會救助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。(第十四條)

十五、勞工局應提供適合遊民特性之就業輔導方案。(第十五條)

十六、安置遊民死亡後處理事項。(第十六條)

十七、路倒病人處理規定。(第十七條)

十八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八條)

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

名 稱	說 明
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</p> <p>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完善之遊民輔導體系，促進其生活福祉，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之精神及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</p>	<p>一、本自治條例服務對象之定義及服務範疇。</p> <p>二、在遊民定義之解釋上，通常「經常性露宿公共場所為狹義解釋；居無定所（含居住不穩定者、宿於非典型住所者）為廣義解釋。本市參照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會議決議、衛生福利部範例、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等定義，並考量遊民之特性，為使實務情境及操作更明確可行，擬採狹義解釋。</p>

第四條

遊民之處理，本府各機關依下列分工辦理：

- 一、社會局：遊民之醫療補助、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。
- 二、消防局：協助有明顯傷、病之遊民送醫。
- 三、警察局：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事項。
- 四、區公所：轄區內遊民之會勘、訪視及即時協助事項。
- 五、衛生局：遊民罹患疾病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、篩檢鑑定、醫療、藥物成癮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。
- 六、勞工局：遊民職業重建等就業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戶政事務所：遊民之戶籍清查登記事項。
- 八、環境保護局：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。
- 九、都市發展局：遊民依據住宅相關法令申請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租賃事項。

遊民若為更生人，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。

遊民經常聚集場所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，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。

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由本府各機關優先處理，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。

一、遊民事件處理之分工原則。

二、遊民經常聚集場所包含公園、地下道、空屋、空地。

<p>第五條</p> <p>社會局應依遊民實際需求，結合本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、團體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，辦理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，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。</p>	<p>一、 社會局應結合各公私部門辦理遊民輔導工作，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。</p> <p>二、 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之辦理項目包含：住宿、餐飲、沐浴、物資發放、就業媒合與轉銜、極端氣候關懷、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服務。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遊民輔導預算編列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社會局應至少每五年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，並公布結果。</p>	<p>社會局應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遊民除由民眾通報外，社會局、本府警察局、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公所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遇有遊民，應主動查報。</p> <p>前項查報流程由社會局另訂之。</p>	<p>應查報遊民之單位，包含社會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。且應視其樣態需求與權責機關共同處理。</p>
<p>第九條</p> <p>本府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法調查遊民身分，並通知社會局共同處理。如需安置者，由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。遊民身分不明者，應比對失蹤人口資料，進行身高、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。</p>	<p>警察受理遊民通報後之權責。</p>

<p>第十條</p> <p>前條遊民經查明戶籍、身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 具榮民身分者，轉送榮民服務機關。</p> <p>二、 屬本市市民者，如經查其有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時，通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領回，經通知仍拒不領回，涉有遺棄行為之虞，由社會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；如經查其無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，或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無法扶養、照顧時，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 <p>三、 非本市市民者，除由本府提供必要之服務外，應通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接續處理。</p>	<p>遊民查明戶籍及身分後之處理方式及流程。</p>
<p>第十一條</p> <p>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就醫，無緊急就醫需求，確實查無戶籍、身分或無家可歸，有保護安置之必要者，由社會局依兒童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。</p> <p>無保護安置必要者，由社會局評估後，依其個人意願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基礎生活照顧、短期安置、生活重建及極端氣候關懷服務，並視需求開設臨時住宿場所供其使用。遊民非設籍本市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 基礎生活照顧項目包含生活物資、餐飲、沐浴、義剪、義診服務。</p> <p>二、 短期安置包含民間團體及機構之短期住宿。</p> <p>三、 生活重建服務項目包含就業媒合、職業重建、租屋協助、諮商輔導、理財規劃、自立準備服務。</p> <p>四、 極端氣候關懷包含低溫及熱浪關懷服務。</p>

<p>第十二條</p> <p>遊民安置於機構前，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；其有傷病者，應予治療後再予安置；其有法定傳染病者，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，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，確認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予安置。</p> <p>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。</p>	<p>一、 遊民安置於機構前，應進行體檢，並針對有醫療需求者進行診療。</p> <p>二、 醫療行為不受身分不明限制。</p>
<p>第十三條</p> <p>遊民須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，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遊民符合社會救助法令時，依法申辦相關福利。</p>
<p>第十四條</p> <p>本府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，定期提供遊民疾病篩檢，將患有疾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。</p>	<p>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，並定期提供疾病篩檢及治療。</p>
<p>第十五條</p> <p>本府勞工局應協助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的之遊民，轉介進行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。</p>	<p>勞工局應提供適合遊民特性之就業輔導相關措施。</p>

<p>第十六條 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 有身分證明且無遺屬與遺產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葬埋。二、 無法查明身分者，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；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。	<p>經安置之遊民死亡後處理事項。</p>
<p>第十七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</p>	<p>路倒病人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</p>

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完善之遊民輔導體系，促進其生活福祉，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
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，本府各機關依下列分工辦理：

十、社會局：遊民之醫療補助、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。

十一、消防局：協助有明顯傷、病之遊民送醫。

十二、警察局：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事項。

十三、區公所：轄區內遊民之會勘、訪視及即時協助事項。

十四、衛生局：遊民罹患疾病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、篩檢鑑定、醫療、藥物成癮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。

十五、勞工局：遊民職業重建等就業相關事項。

十六、戶政事務所：遊民之戶籍清查登記事項。

十七、環境保護局：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。

十八、都市發展局：遊民依據住宅相關法令申請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租賃事項。

遊民若為更生人，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。

遊民經常聚集場所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，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。

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由本府各機關優先處理，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。

第五條 社會局應依遊民實際需求，結合本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、團體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，辦理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，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。

第六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社會局應至少每五年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，並公布結果。

第八條 遊民除由民眾通報外，社會局、本府警察局、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公所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遇有遊民，應主動查報。

前項查報流程由社會局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府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法調查遊民身分，並通知社會局共同處理。如需安置者，由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。遊民身分不明者，應比對失蹤人口資料，進行身高、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。

第十條 前條遊民經查明戶籍、身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具榮民身分者，轉送榮民服務機關。
- 二、屬本市市民者，如經查其有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時，通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領回，經通知仍拒不領回，涉有遺棄行為之虞，由社會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；如經查其無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，或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無法扶養、照顧時，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三、非本市市民者，除由本府提供必要之服務外，應通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接續處理。

第十一條 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就醫，無緊急就醫需求，確實查無戶籍、身分或無家可歸，有保護安置之必要者，由社

會局依兒童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。

無保護安置必要者，由社會局評估後，依其個人意願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基礎生活照顧、短期安置、生活重建及極端氣候關懷服務，並視需求開設臨時住宿場所供其使用。遊民非設籍本市者，亦同。

第十二條 遊民安置於機構前，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；其有傷病者，應予治療後再予安置；其有法定傳染病者，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，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，確認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予安置。

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。

第十三條 遊民須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，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府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，定期提供遊民疾病篩檢，將患有疾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。

第十五條 本府勞工局應協助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，轉介進行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。

第十六條 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有身分證明且無遺屬與遺產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葬埋。
- 二、無法查明身分者，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；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。

第十七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